

2020 雲林縣『豐泰文教盃』全國少年籃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關懷照顧學童，以籃球運動為媒介，促進校園運動風氣，藉由參與戶外健康運動，提升學童團隊精神，培養運動習慣，創造親師生友善和諧校園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、Empower

五、比賽組別：少男組、少女組（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）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-17日（週五-週一）

七、技術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下午2時（週二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鎮南國小活動中心、雲林國小活動中心、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。

（視最後場地租借為主，在領隊會議時確認公告之）

九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地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之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組聯隊。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邀請之。

十、參加隊伍：預計少男組16隊、少女組12隊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與規則：

（一）賽程制度：

1. 賽程由大會排定之，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2. 少男組共十六隊，預賽分四組單循環，分組取二晉級八強。
3. 少女組共十二隊，預賽分四組單循環，分組取二晉級八強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

1. 採260cm矮框，每節8分鐘，各節最後1分鐘停錶，罰球停錶，停錶始得換人。
2. 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，籃框高度為260公分。
3. 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採電子及紙本報名，報名表填妥後，紙本蓋學校關防請寄鎮南國小吳得維教練收，電子檔請寄至吳得維教練信箱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地 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

電話：05-6341109-038 傳真：05-5339908

E-mail：guards0115@gmail.com（吳得維教練）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提供參賽隊伍隊職員特製選手證。
2. 取前八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3. 取前四名頒發獎品一份。
4. 選出男、女組各 9 位明星球員及各 1 位 MVP，頒發獎盃一座。
5. 選出男、女組各 1 位最佳教練，頒發獎盃一座。

十四、比賽球具：採用主辦單位提供之 molten 比賽球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整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處理，但以審判委員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2. 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，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十六、保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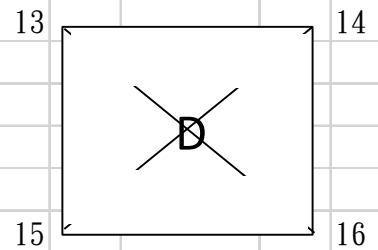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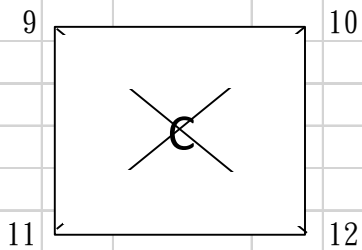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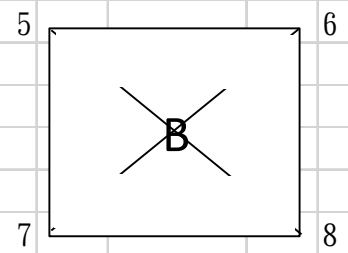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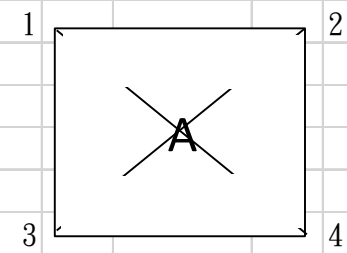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項活動所有參賽球員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壹佰萬元，意外醫療險壹萬元。
- (二) 為確保參賽隊人員安全，請參賽之人員確實填寫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另外為製作選手證，報名表上請務必附上隊職員照片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. 報名手續不完全者，不予排入賽程。
2. 參加球隊每隊需設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可註冊十六人，每場比賽登錄十四名球員參加比賽。
3. 每隊必須於賽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若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以棄權論。
4. 請攜帶學生在學證明（須有相片加蓋印信）以備查核。
5. 每人各年級組限報名一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6. 棄權隊伍五年內不再邀請參加本基金會舉辦之各項少年籃球比賽。
7. 參加隊伍各項經費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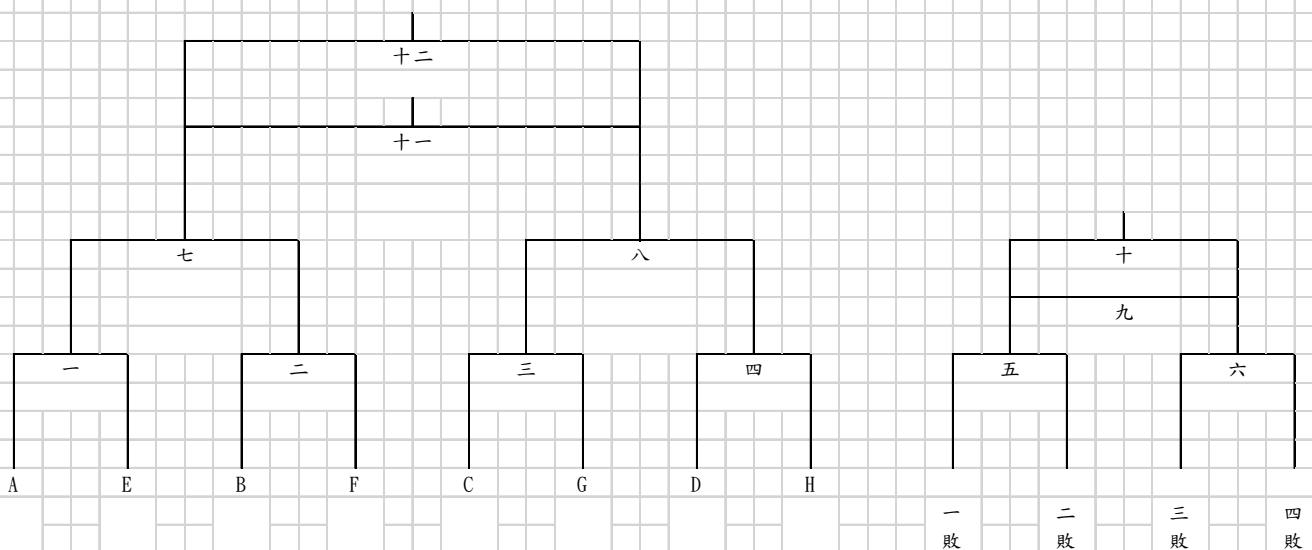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通過後修訂之。

2020雲林縣「豐泰文教盃」全國少年籃球邀請賽男童組預賽賽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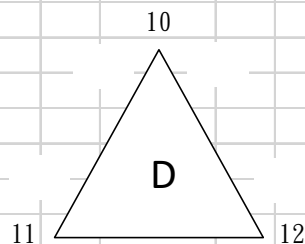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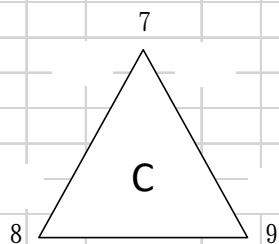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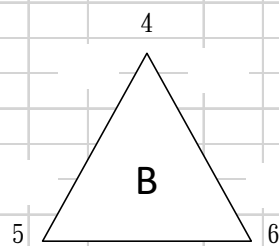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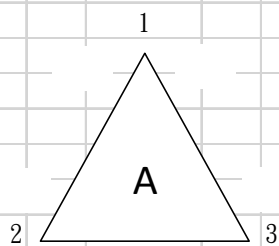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分組第一抽決賽A、B、C、D籤；分組第二抽決賽E、F、G、H籤。
2. 決賽抽籤以與預賽不重複對戰組合為原則。
3. 預賽平分不進行延長賽，勝者得積分3分、平手得積分2分、敗者得積分1分、棄權得積分0分。
4. 同組戰績相同比序順序：正負分--->得失分商率--->得分--->失分(少)--->加賽。

2020雲林縣「豐泰文教盃」全國少年籃球邀請賽男童組決賽賽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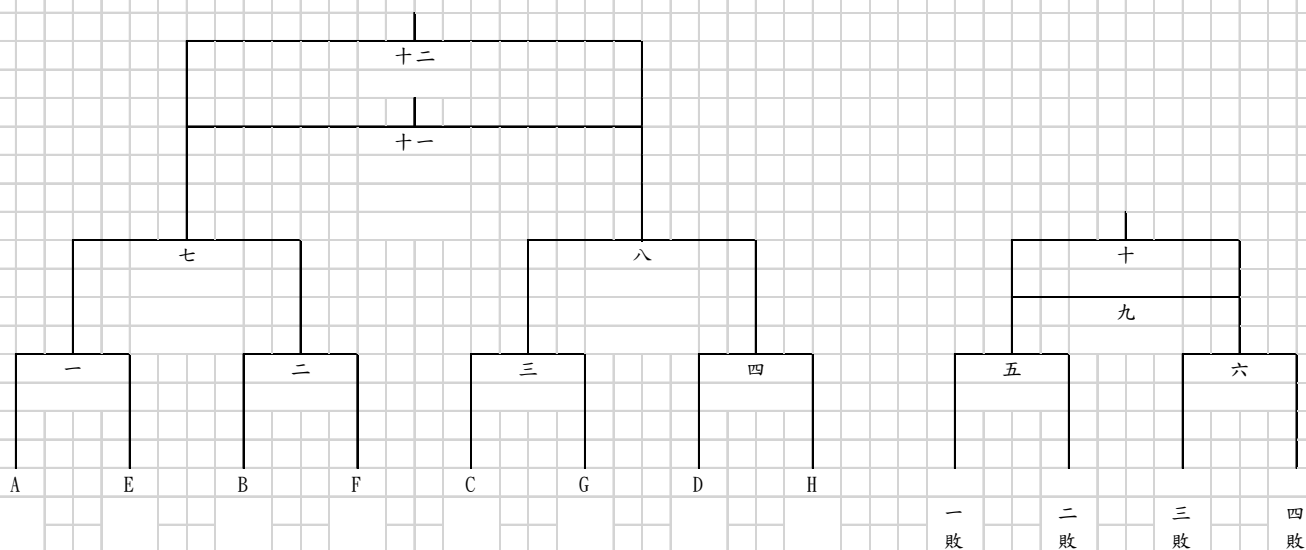


2020雲林縣「豐泰文教盃」全國少年籃球邀請賽女童組預賽賽程圖



1. 分組第一抽決賽A、B、C、D籤；分組第二抽決賽E、F、G、H籤。
2. 決賽抽籤以與預賽不重複對戰組合為原則。
3. 預賽平分不進行延長賽，勝者得積分3分、平手得積分2分、敗者得積分1分、棄權得積分0分。
4. 同組戰績相同比序順序：正負分--->得失分商率--->得分--->失分(少)--->加賽。

2020雲林縣「豐泰文教盃」全國少年籃球邀請賽女童組決賽賽程圖



2020 雲林縣『豐泰文教盃』全國少年籃球邀請賽比賽規則

- 一、 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，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。
- 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場比賽每節 8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各節最後 1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，罰球停錶，停錶始得換人。
- 三、 每節得請求一次暫停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挪至次節使用，每次暫停時間 30 秒。暫停時機為裁判哨音響起或死球時。例外：比賽最後一分鐘或決勝期最後一分鐘，球中籃停錶時，得分的一隊不得請球暫停。對隊投籃得分，在投籃球員球離手之前，該隊已請求暫停。職員向紀錄台工作人員報告犯規，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四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- 五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- 六、 當一球員在場內獲得活球控球權後，該球隊必須在三十秒內設法投籃，搶得進攻籃板，進攻時間回到三十秒。
- 七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
八、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
九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2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，判定名次。
3.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組內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商率』判定名次。
4.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組內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判定名次。
5.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組內所有比賽之『失分數』（少）判定名次。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以抽籤決定。

十、走步違例規定依據 2018 國際籃球規則，「第 25 條-帶球走」辦理。

十一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，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二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三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。